附件1：

关于兴宁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午间托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各中小学校：

按照省、梅州市相关精神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有序推进我市校内午间托管服务工作，规范和完善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民办午托机构的午托服务收费标准，现制定兴宁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午间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服务对象

本校在读且有午间托管服务需求的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学校为经济困难学生减免间托管服务费用。

1. 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的时间：午间托管服务时间为上课时间的上午放学后，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4：00。每天服务不少于2个学时。

（二）服务的内容：学校安排固定场所，对需要午间托管服务的学生提供在校午餐、集中午休服务和管理，午休场所必须具备消防安全使用条件。

三、收费标准

午休托管服务3元/生.天（不含午餐费）。

向学生收取午休托管服务费后，如果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须扣除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部分后收取。

四、收费原则及程序

（一）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各中小学开展校内午间托管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以自愿为原则，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二）审批程序。各中小学校应于每学期制订本学期校内午间托管服务工作方案（含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收费事项、费用开支等），在学期初主动向学生家长告知，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收费。

五、收支管理及公示规定

（一）严格校内午间托管服务费收支管理。

午间托管服务是校内课后服务的组成部分，开展中小学生校内午间托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专项用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二）严格做好收费公示。

学校应将开展校内午间托管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示。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中小学生校内午间托管服务费的收支情况。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